

5	SIM 卡	张	4	1000	4000	4G 制式支持 TD-LTE、LTE FDD；3G 制式支持 TD-SCDMA；2G 制式支持 GSM；含 2000G 流量。
6	移动终端设备	台	4	4000	16000	运行内存：6GB；存储容量：128GB；八核 CPU；10.8 英寸 IPS 触摸屏，分辨率 2560x1600, 280PPI；操作系统基于 Android 10.0。
7	防火墙	台	1	96300	96300	采用多核架构，自研操作系统；IU 机型，含交流单电源，1*RJ45 串口，1*RJ45 管理口，2*USB 接口，6*GE 电口（Bypass），4 千兆 SFP；网络层吞吐量≥4G，并发连接数≥200 万；支持虚拟线、二层透明、三层、混合、旁路监听接入方式，适应各种网络环境需求；支持 Flood 防护，包括 PING Flood、UDP Flood、SYN Flood、DNS Reply Flood、DNS Req Flood，支持针对以上 Flood 攻击调整检测阈值（包数）、检测周期（秒）、复位时间（秒）、保护时间（秒）、限制流量（PPS）；支持 8 级流控，可对应用流量实行带宽限制、带宽保证等策略；支持源 IP 联动封锁。在入侵防御事件中发现源 IP 存在攻击行为时，可以一键封禁该 IP，并设置封禁的时间。
总价（元）		481000				

附件1：分项报价表及功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技术参数
1	国标改造平台	套	1	205000	205000	2U 全中性；Intel Xeon E5-2620 v4 (20M Cache, 2.10 GHz, 8C)*2；32G DDR4 ECC REG 内存*2；2T 3.5 吋 6GbSAS 硬盘*2；固态硬盘-Micron SSD SATA 5100 MAX 240G-2.5 英寸-SATA 接口*2；千兆口*8；1+1 冗余电源；导轨；预装 Centor OS 6.7 操作系统；支持视频广场功能，支持通道预览、录像回放一窗切换、播放，支持通道视频广场收藏，在线或离线或关键字模糊搜索，支持 BS 模式、CS 模式等 2 种业务应用形式；支持以 RTSP、HLS 协议、FLV 协议、国标协议获取实时码流；支持智能模块集群部署，具有负载均衡、集群容灾、性能线性提升、横向扩展等集群特性；支持批量开启或关闭通道实时结构化；支持一机一档功能；支持批量资源的上电、下电、开机、关机及重启等管理；支持直存图片至云存储系统，支持图片回显及下载。
2	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	台	1	156800	156000	1 颗 Intel Xeon E3-1275 V5, 3.6GHz, 4C/8T；内存：16GB (2*8GB)、DDR4 ECC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64GB、最大槽位数 4 槽位；1 块 3.5 寸 1T 硬盘，最大扩展 16T(每块 4T)，最大槽位数 4 盘位；7.2K RPM SATA 6Gbps 512n 3.5in；前置 2 个 USB2.0，后置 2 个 USB3.0，2 个 USB2.0；2 个千兆网口；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热插拔硬盘；1U 机架式；支持对视频模糊、高亮异常、低亮异常、偏色、地对比度异常、视频抖动运动、噪声过大、条纹干扰、视频丢失、视频冻结、视频遮挡和场景变化等异常现象进行报警统计；单台服务器可配置 10 种检测功能方案、10 个轮巡任务和 10 个轮巡计划；支持 10000 路轮巡分析。
3	经纬度采集仪	台	1	2500	2500	支持北斗、GPS 经纬度定位仪。
4	VPN 专网	条	1	1200	1200	1 带宽，可与移动终端设备进行网络通信。

12.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

甲方（盖章）：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16日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

11.2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提出商议运维服务的有关事宜。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合同正本以及附件的条款受国家《合同法》的保护，附件作为合同正本的有效补充，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如果本合同的某一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未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2.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备维修完成后更换，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七条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2 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4.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5 乙方应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项目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系统调试等工程有关事项的接洽工作。

4.6 乙方应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并及时修复。

4.7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8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成交金额¥48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元整）。

5.2 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实施，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进行审计，最终以审计价一次性付款。

第六条 服务质量

6.1 双方承诺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安排常驻镇海公安分局技术人员一名，负责镇海公安国标化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故障处理。

6.3 乙方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0分钟，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8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乙方应提供备品备件进行临时更换，待维修设

标平台 APP, 通过 VPN 专网, 实时调用查看前端视频。

1.5 对社会面点位进行资源整合后, 采购一台防火墙, 保障公安网的数据安全。

1.6 详细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见附件 1。

第二条 建设周期及验收

2.1 项目建设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

自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乙方及时联系各厂家备货, 并尽快向甲方指定地点发货, 组织工程实施。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平台建设, 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2.2 因不可抗力、上级部门要求或施工条件限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2.3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履约完成后, 甲方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配合协调乙方施工、安装, 并在安装、调试等过程中提供方便, 给予支持。

4.2 甲方按照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3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保证所提供设备达到系统运行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保证满足甲方工作需求。

本合同甲乙双方指：

甲方：（用户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地址：（用户地址）镇海区中山路 4 号

联系人：杨蛟龙； 联系电话：15888568160

乙方：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镇海区大西门路 32 号

联系人：王展； 联系电话：

根据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国标化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010551GC）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建设内容

- 1.1 原有视频共享平台硬件性能较低，不能用来作为国标平台进行软件升级，新建一台国标平台用于国标改造，以及与宁波市公安局的共享国标平台进行对接。
- 1.2 镇海公安后续新建点位，全部接入国标平台，原有一类、二类点位会逐步切换到国标平台，部署 1 台视频质量诊断服务器，对于前端点位的视频质量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 1.3 为了确保后续人、车数据应用以及轨迹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采购一台经纬度采集仪采集所有新建前端点位的经纬度信息，保证前端点位经纬度信息的准确性。
- 1.4 为了提高办案民警的工作效率，需通过专用移动终端安装国

镇海公安分局国标化改造项目 建设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方：宁波市镇海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